2024年中站区龙翔办事处赵庄悠然居轻钢院落建设项目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2024年中站区龙翔办事处赵庄悠然居轻钢院落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类别：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建设单位：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河南睿明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中站区龙翔办事处赵庄村

二〇二四年五月

工程建设合同书

甲方：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项目发包单位）

乙方：河南睿明建工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单位）

为提升赵庄村旅游基础设施条件，经甲、乙双方根据赵庄村现场实际情况，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就有关建设内容签订如下协议：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轻钢院落3座、公共卫生间1座及接待中心室内外配套基础设施等。（具体详见图纸、清单）。

二、建设地点

中站区龙翔办事处赵庄村。

三、工程投资

根据具体工程量协商，该工程合同价款为（小写）2201168.00元；（大写）贰佰贰拾万零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五、施工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6%作为项目施工质量保证金(含3%工程质量保证金，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期为项目开工日至项目竣工满一年。

六、工期要求

根据项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应于2024年5月22日进场施工，2024年7月5日前完成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每日支付违约金1000元，竣工期逾违约金的限额，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30%。

因非施工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应相应顺延。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因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可以顺延工期；

2、与相关部门协调不力（如供水、供电、工程车辆、材料等）影响工程施工，可以顺延工期；

3、因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根据应急需要所发生的停工、限产等特殊情况，可以顺延工期。

七、质量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符合施工规程，达到合格标准。

八、付款方式

施工方进场，提供预付款保函可支付合同价款的 60%，施工中双方可按工程施工进度商定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工程竣工满一年后，经复验工程质量合格，且乙方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前提下，由甲方将施工质量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给乙方。

九、结算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变更时，须经监理单位确认，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量变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工程量变更部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20200-2013）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十、项目审计

本项目完工后需进行工程审计工作，具体要求为：

1、项目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审计资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

2、项目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工作，完成标准为获得正式项目审计报告。

除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审计资料不能按时报送或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审计的，则甲方将不再支付乙方后续工程款。

十一、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在施工中，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水、电、工程车辆进出等相关事宜，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

3、乙方缴纳甲方的施工质量保证金，甲方只能用于工程质量等不达标的处罚性扣除，或抵扣可能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使用，不允许挪作他用。

4、甲方应对乙方施工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乙方职责

1、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按统一标准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

3、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同时遵守项

目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和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发放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民工工资和其他一切福利待遇，保障农民工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权益受损，并因此引起任何群体性事件的，乙方将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并用于农民工工资等款项的支付。

十二、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十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039198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民主南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16325101040019329

单位地址：焦作市马村区人民路3388号鸿运国际商城F1号楼

2024 年 6 月 12 日